
项目名称：北航物业消防值机保安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BIECC-ZB3265

招 标 文 件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201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4
第六章 服务需求.....	25
第七章 附件.....	30
第八章 评标标准.....	44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的委托，对北航物业消防值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北航物业消防值机保安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BIECC-ZB3265

2. **招标内容：**名称、预算金额及要求见第六章“服务需求”。

3. **合格的投标人：**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 2.2。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6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止，每天 9:00-11:30；13:0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5.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08 室）。

6. **招标文件售价：**每本售价人民币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电子版标书免费下载地址：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后点击“标书下载”栏目）。

若邮购，须加付 EMS 费 100 元人民币。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必须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及拟投标包号等内容传真给我公司。**未注明汇款用途和联系信息的汇款不予受理，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以 EMS 方式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

7.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 9:00 时（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 **开标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行楼北楼 101 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9. **其他：**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集体现场踏勘。踏勘集合截止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集合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合一楼西侧工商银行前。仅此安排一次踏勘，过时不候，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务必准时出席。

2)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提前或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采购人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吴老师 010-8231458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11 室

邮 编：100083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02546

联系人：孙恺宁

电 话：010-82376729

传 真：010-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业主名称： <u>北京航空航天大学</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u>
8.1	投标语言： <u>中文</u>
12.1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不少于投标总价的 1.5%</u>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 <u>转帐支票（限京、津地区）、汇票、电汇</u> ，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15.6	中标服务费为： <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u>
16.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日历日）</u>
17.1	投标文件份数： <u>一份正本及五份副本（另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18.3	投标书递交至： <u>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行楼北楼 101 室</u>
18.3	招标编号： <u>BIECC-ZB3265</u>
19.1	投标截止期： <u>2016 年 12 月 30 日 9:00 时（北京时间）</u>
26.3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9.1	数量增加变更： <u>不超过 10%</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亲自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资金来源

1.1 业主已获得一笔资金/贷款。业主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能力提供相应服务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2) 投标人具有北京市公安局批准保安服务许可证。
-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投标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9)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 采购程序

3.1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仪式。

3.2 招标采购单位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各包中标候选人顺序，由采购人按顺序每包确定一名中标人。

4.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拆开进行投标。

4.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服务需求
- 第七章 附件
- 第八章 评标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7.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7.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证书；
- 6)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投标书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等内容。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形式报出“第六章 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三”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采购单位和评委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投标货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如营业执照等,以使招标采购单位满意。投标人应符合本须知第 2 条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采购单位满意。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详细服务方案、说明等。
- 2) 所提供的服务承诺。
-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技术性能要求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应答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见第一章),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转帐支票（限京津地区）、汇票、电汇。**

15.4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收或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其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根据本须知第19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进行装订（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8.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证明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5 所有信封上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



期和时间。

19.2 招标采购单位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采购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五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采购单位拒收。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2.5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未包含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以及第 22.1 规定情形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要求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如投标文件存在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则以“投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付款条件等内容的偏离



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5) 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主要参数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服务应答有无偏离；
- 3)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4) 投标文件申报的服务期；
-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
- 6) 投标人业绩及类似项目的执行情况；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的其它因素。

26.3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采购单位接触。



27.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0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最高的投标人。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服务需求”中规定的服务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或者履约合同的，采购人保留按顺序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也可以重新招标。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不签合同处理。



七 其它

33. 废标情况的处理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北航物业消防值机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_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签订日期： 201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 任务概况

- 1、服务名称：
- 2、服务地点：_____
- 3、服务人数：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费用

- 1、人均费用：¥_____元/月/人；
- 2、月均费用：按合同约定_____人服务费¥_____元；
- 3、总服务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周期：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若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要求，考核为合格，按季度支付保安服务费。若乙方未完成约定工作，或因工作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按照损失程度将扣减保安服务费。

2、付款标准：根据甲方每月对乙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结算；

3、付款方式：转帐、支票。



第一条、 服务标准

-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区域内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 2、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 3、保安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校园治安。
- 4、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学校有关制度。
- 5、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 6、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7、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礼有节。
- 8、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 9、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 10、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整。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2、甲方要配合乙方根据单位的性质和特点对保安人员进行政治思想、业务技术等岗位教育培训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 3、甲方应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 4、甲方负责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发生治安、刑事案件由甲方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 5、甲方对在安全保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保安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 6、甲方在乙方完成保安工作的情况下，可以安排保安人员从事无偿或有偿的劳务活动。
- 7、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岗位和人员。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负责办理保安人员在京务工的就业证、暂住证等各种证件，并发给保安员



工作证。

- 2、乙方应从校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 3、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服务队长，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 4、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20%。乙方对保安队员进行人事调整或临时调动必须经招标方书面同意，否则按缺编处理。如因保安服务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确保当班岗位满勤，为了保证服务品质，缺编替班现象不得连续超过 3 天。；
- 5、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禁止离职保安在工作岗位上逗留。
- 6、乙方向招标方派驻保安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 7、保安服务队长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 8、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人数向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派驻保安人员。如在工作中发现缺员情况，物业管理公司按所发现缺少人数扣除当月劳务费。
- 9、乙方对保安队员进行人事调整或临时调动必须经物业管理服务中心管理部书面同意。否则视为缺员处理。
- 10、乙方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 11、保安员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 12、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学校资产丢失或损坏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 13、保安员应负责北航安全保卫工作。
- 14、保安员应与甲方对北航应急事件配合处理。
- 15、保安员对社区经商日常规范管理、违章建筑巡视发现上报、养犬管理。
- 16、保安人员负责社区治安布岗，按岗位职责进行岗位培训，实施岗位监督检查。
- 17、保安人员负责安全巡逻，执行安全检查巡逻程序，实施巡视检查监督。
- 18、保安人员配合公安机关预防、处理偷盗、打架斗殴等各种突发事件。



- 19、保安人员负责维护社区公共秩序，盘查、询问可疑人员。
- 20、保安人员负责执行北航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有关规定，严格按消防检查程序落实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21、保安人员负责消防安全巡视检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按火警处理程序处理突发事件。
- 22、保安人员协助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社区经营摊点、流动摊贩的管理工作。
- 23、保安人员协助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社区私搭乱建、私堆乱放的清理、治理工作。
- 24、保安人员协助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社区养犬、饲养家禽等的统计、管理工作。
- 25、保安人员协助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社区交通、车辆管理工作。
- 26、保安人员负责按照既定的应急处理程序，协调、处理社区内的各种突发事件。
- 27、保安人员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28、保安人员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
- 29、保安人员应对学校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工作。
- 30、保安人员应负责处置管理区域内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协助对案件的排查。
- 31、保安人员应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 32、保安人员应负责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排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 33、保安人员应制止管理区域内不文明举止。
- 34、保安人员应负责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 35、保安员离职的，乙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增派人员到岗接替（接替人员需达到甲方要求）。
- 36、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保安员个人身份证明及派驻证明。
- 37、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18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的保安人员，所有人员应具有初中（含初中）文化程度，保证五官端正，无残疾，说普通话。



38、 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建（构）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39、 乙方派驻在甲方的所有保安人员，应保证 2/3 以上人员有半年以上的保安工作经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2、 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工资，确有正当理由并经乙方同意可缓交缓支。

3、 若乙方派驻的保安员缺编人数超过 4 人（即达到第 5 个人）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 50 元/人·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第五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如有特殊要求，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增加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意一方希望提前终止本合同，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3、 任意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4、 本合同终止后尚未有新的保安服务企业承接，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在此期间的服务费用仍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支付，超时期内甲方所支付的费用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10%；

5、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债权债务处理以及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视为交接完毕，结清余款。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延迟履行

任何一方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一百八十(180)日，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动乱、暴动、冲突、非暴力反抗、武装冲突、战争（无论宣布与否）、恐怖活动等不可预见之因素。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相互配合，如发生异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由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姓名 _____ 乙方代表姓名 _____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甲方名称 _____ (盖章) 乙方名称 _____ (盖章)



第六章 服务需求

包号	名称	预算金额	服务期	服务地点
01	北航物业消防值机保安服务采购	100 万元	一年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

注：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一、保安服务要求：

1、项目简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分别在合一楼、学 12 公寓、家属区、教学区建立了四个消防中控室，集中对北航学院路校区学生公寓、餐饮食堂、家属楼等楼宇的消防报警设备设施进行集中监控。

2、服务形式：

投标人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为保安服务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

二、人员要求：

- 1、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2、保安员年龄要求：25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
- 3、保安员为男性 1.65 米以上。
- 4、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
- 5、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制服，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按采购人要求统一制装，夏冬各两套（含衬衣、外套、裤子、皮鞋、帽子、袜子），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
- 6、保安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校园治安。
- 7、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学校有关制度。
- 8、保安员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



能力。

9、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学校资产丢失或损坏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10、合同期内人员流动率不超过 20%。超过 20%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三、保安服务职责需求：

1、全面负责防火、防盗，维持秩序，维护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做好安全防火综合治理工作。

3、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置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正确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4、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5、完成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四、项目需求：

依照校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消防安全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需求事项如下：

1、消防控制室值机（值机人员需执建（构）物消防员资格证书证上岗）。

2、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

3、学校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工作。

4、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5、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排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6、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五、项目管理要求：

1、质量目标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区域内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2、服务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礼有节。

(3)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5) 师生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

(6)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从校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2)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服务队长，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3) 投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20%。投标人对保安队员进行人事调整或临时调动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按缺编处理。如因保安服务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应在 3 日内补齐；

(4)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禁止离职保安在工作岗位上逗留。

(5) 投标人向采购人派驻保安服务人员，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6) 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保安服务人员在京务工的就业证、暂住证等各种证件。

(7) 保安服务队长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4、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校方规定要求，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保安服务队长必须与学校保卫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及时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5、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 保安服务队长：代表投标人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实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校区发展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类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定期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对违规事件的处理；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及校方所属设备资产的领用维修台账。

(2) 巡逻：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定时巡查责任区域相；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更采点不流于形式；如实记录汇报巡逻记录。

(3) 消防值机：消防控制室值机人员应熟练执建（构）物消防员资格证书上岗，熟练掌握消防主机的操作；发现火警及其它异常及时通报相关人员并做好记录；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对因工作需要进入消防控制室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6、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确定的下列岗位人员数量要求，配备保安力量，不得缺员。

序号	岗位名称	保安员数量	值岗时间	备注
1	中控消防值机员	24	24 小时/日	含驻场队长 1 名

7、特别说明：本项目不解决保安人员的食宿。

六、现场踏勘

1、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后应对本项目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招标人统一规定时间安排一次现场踏勘，不单独或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



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蒙受损失，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以及由于自身行为所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后果及责任，各投标人也可派代表参加。

七、服务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八、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要求的内容每月对中标人保安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保安服务费。

九、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作出详细说明和承诺。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服务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按包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承诺，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审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名称	投标货币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收费标准及简要说明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计	_____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4、投标人可对以上表格进行调整，但其分项报价的内容应至少包括现在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4 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人员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各项服务详细内容可另页描述。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包 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

注：技术规格偏离表需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须后附身份证复印件）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8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版本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注：纳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税务机构开具的证明等。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不用提供。
- 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4、 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开标日期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应为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自行编写无效。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不用提供。
- 6、 投标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 传 / 传 真 / 电 话 号 码 :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2.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买方、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期始日期等):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6.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请按照以下表格填写，对近三年同类服务业绩作出说明，并须附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表格不够可自行复印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并请分别注明）	服务内容	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计划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最终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每包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 1-3 名投标人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的评分算数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分保留小数点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权重和方法如下：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如下表。

三、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评 分 因 素	分 值 分 配
商 务 部 分	20 分
技 术 部 分	50 分
价 格 分	30 分
合 计	100 分

评分细则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20分	1. 投标人业绩	10	近三年(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1 个 2 分，满分 10 分），需包含合同有效期页（其中需包含项目服务面积及现场保安人数）及盖章页的复印件。
	2. 企业的综合实力	5	投标人财务状况等企业综合相关情况酌情打分：优秀 4～5 分，良好 2～3 分，一般 0～1 分。
	3. 认证体系	3	提供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18001）的认证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 1 项得 1 分，总分 3 分。
	4. 投标文件编制及装订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装订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页码完整、双面打印、字体清晰书面整洁、内容详实。



技术部分 50分	1. 整体设想及策划;	5	制定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保安服务的整体设想及策划方案; 方案应包含: 项目整体特点、项目安全工作重点等, 以及报价人对此的适应度和具有的优势。要求的满足与标准的响应按综合评定: 优秀 4~5 分; 良好 2~3 分; 一般 0~1 分;
	2. 现场管理组织架构和现场员工的组织分布及岗位职责;	8	现场管理组织架构和现场员工的组织分布及岗位职责: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员编制方案; 合理设定岗位配备人员以及所在岗位具有项目管理架构图、人员架构编制说明、各岗位人员职责。全部完备 6~8 分; 基本健全的 3~5 分; 一般 0~2 分;
	3. 方案的保障: 管理措施、制度及人员培训;	15	针对策划方案的实施制定全面的各项有项目针对性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制度的巡查制度与工作质量考评制度, 培训内容等。全部完备 11~15 分; 基本健全的 7~10 分; 一般 0~6 分;
	4. 应急预案	10	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的编制; 具有项目针对性的各项应急预案及演练方案; 完整有效 7~10 分; 基本完整有效 4~6 分; 一般 1~3 分;
	5. 人员情况	12	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的年龄结构、证书情况、教育水平综合打分, 优秀 7~9 分, 良好 4~6 分, 一般 0~3 分。 2、根据驻场保安队长年龄、从业年限、过往经验综合打分, 优秀 3 分; 良好 2 分; 一般 1 分;
价格部分 30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总计		100	

四、说明:

评标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 投标人



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 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须列表描述并计算出合计价格，否则不予考虑）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工程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须列表描述并计算出合计价格，否则不予考虑）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包括：

（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须列表描述并计算出合计价格，否则不予考虑）。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